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億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奎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聲明第1項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

2.聲明第2項：

被告應保固系爭車輛變速箱8年。而原告就此可獲得之利益多少？請檢附資料陳報（如何計算）；若無法核定，依上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將以165萬元定之。

3.聲明第3項：

被告就系爭車輛之DPF系統於每年超出1次之更換時需自行吸收相關費用。而原告就此可獲得之利益多少？（如何計算）若無法核定，依上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將以165萬元定之。

4.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（原告陳報後，由法院核定）。

三、原告應就起訴書狀後附「買賣契約書」、「合約書」、「買

01 賣合約書」重新提供文字清晰之書面資料（勿翻拍照片再為
02 列印）。

03 四、狀末「嘉義地方法院」?更正!

04 五、出賣人究係何人?被告公司?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?皇慶實
05 業股份有限公司?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